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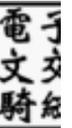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03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
睿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825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令附件一至五PDF檔、清單PDF檔、停止適用函1則

(113UN02635_1_25154707197.pdf、113UN02635_2_25154707197.pdf、

113UN02635_3_25154707197.pdf、113UN02635_4_25154707197.pdf)

主旨：檢送本會發布令1則及停止適用函1則，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有關補充規定發行人編製及申報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相關事宜之令，業經本會於113年6月26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130382569號令訂定發布。
- 二、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八)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及(八八)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九號函，業經本會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三〇三八二五六九一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生）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銘子女士) (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附件一

聲 明 書

- 一 本公司 年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二 本公司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請蓋公司印鑑)
負責人： (請蓋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

- 一 會計師受託複核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中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依本要點規定執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並出具複核報告。
- 二 會計師複核公開發行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在於提供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之基礎，以確定下列事項：
 - (一) 公司編製及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之修正或調整。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內容與所編入各關係企業之相關財務資訊是否一致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
- 三 會計師複核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執行下列複核程序：
 - (一) 向管理階層查詢是否遵循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二) 取得客戶之聲明書。
 - (三) 檢視報表相關數據之計算，以了解是否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
 - (四) 複核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了解是否有未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
 - (五) 核對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所引用之相關財務資訊，以了解是否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
- 四 會計師於完成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複核後，應出具複核報告（標準式報告如附件三之一），惟如發現下列事項，應另設說明段予以敘明，並適當修改意見段內容（格式如附件三之二及之三）：
 - (一) 公司未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揭露相關資訊。
 - (二) 發現錯誤或其內容與所編入各關係企業之相關財務資訊間存有重大不一致情形。
 - (三) 會計師之複核程序受到限制。

附件三之一：標準式複核報告例示

XX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報告

XX公司XX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XX公司XX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此 致

XX公司 公鑒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XXX
會計師 XXX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之二：違反規定之複核報告例示

XX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報告

XX公司XX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據XX公司提供之資料，本會計師發現有下列未符規定或不一致情事：

- 1
- 2
- 3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第一段所述XX公司XX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除上段所述者外，並未發現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此 致

XX公司 公鑒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XXX
會計師 XXX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之三：複核程序受限制之複核報告例示

XX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報告

XX公司XX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除下段所述者外，業經本會計師依照「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由於XX公司未能提供……，致本會計師無法……。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除上段所述者外，第一段所述XX公司XX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發現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此 致

XX公司 公鑒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XXX

會計師 XXX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聲 明 書

本公司 年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請蓋公司印 鑑)
負 責 人： (請蓋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聲 明 書

本公司 年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請蓋公司印 鑑)
負 責 人： (請蓋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三〇三八二五六九號令
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八八)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	補充規定發行人編製及申報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相關事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八八)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九號函	補充規定發行人編製及申報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相關事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82569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補充規定發行人編製及申報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相關事宜。
- 二、公開發行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同期間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或關係報告書應併同當年度財務報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納入年報刊列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申報及抄送。
- 三、各公開發行公司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應包括下列書件：
 - (一)關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出具如附件一之聲明書，並由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依「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詳附件二)執行必要之複核工作及參考複

裝

訂

線

核報告例示(詳附件三之一至三之三)出具適當之複核意見。前揭聲明書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應置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首二頁。

(二)關於關係報告書，應出具如附件四之聲明書，並洽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前揭聲明書及會計師意見應置於關係報告書首二頁。

四、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附件五之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首頁，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附件一之聲明書。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八)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及(八八)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九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三〇三八二五六九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陳怡秀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03

受文者：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825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八)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及(八八)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九號函(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